

台北富邦銀行

辦理 ACH/一船公田重要费用岙羊蘸帳仔繳由請重既約定重

	洲土	ACII/	为又	·'A'			貝のコピング				1 FOST	T DE	百	旦;	*)	百					
立約定書人(即委託 並同意相關作業及一 下簡稱票交所)有關 及票交所,以辦理本	·切往來 規定〈指	悉依 i ACH 委	:託轉	帳代	ACH 鸎 繳部	至一般 分〉 ^彩	兹向 公用事 辞理。>	事 業費 本人亦	行申	詩 託轉	帳代 为者	.繳約 将表列	定事 月資料	項」	約定供予	條款	及台	彎票. 動行	據交	渙所(以
自立約定書人存款帳	·號 ——										申請	新增/	′終止	_委言	毛劃石	寸下表	長列名	外 項扌	口繳項	目。	
					新	增(纟	冬止)	代繳:	項目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 金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過如早(收據) Taipel Water Department Water Bill (中)はは、電子車 事業事業中でフェミスを選出 用产社を1 (本本) - 本、近 (Second Nosbot) - 小元 成 中本 戸成 (ロ)	新增	終止	大	區		中			1	۶	3	號	<u>(共</u>	6	碼)				檢算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新增	終止	祉	,所				用	ŕ	編	碼	. ()	Ļ 8	碼)			+	檢算	琺	
・ ・ ・ ・ ・ ・ ・ ・ ・ ・ ・ ・ ・ ・ ・ ・ ・ ・ ・	777	W, JE						714		vyng									100 71	- WG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曾			終止		電號(共 11 碼)															
www.taipower.com.tw 10508 +4************************************				金入戶	á											<u> </u>					
電缆 (Customer Number) 機管開限 (Due Date) 月 00-+6-3-2+-+0-+ 102/11/13																					
中華電信電信費	新增	機	構(營通	延處)	代號		F	fl)	É	號	虎 碼(不			需填寫區域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北營運車 103 年 01 月繳費繳知																					
用戶也 (100 秋藤祝徳 :1+10+401+621+ 極限) 餐達遊代性 用戶執路 程岡 惠教務全額 (元)																					
225 87*2*3*0 4 51,196 服信貸出す 31,196(九.共和股票用合計 50(元) 营票税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收收章:	_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1691784 聯絡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 2號九樓																					
瓦斯費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瓦斯貴達和單(e www.taspesgaa.com.tw 公司統一稿號:110	新增	新増 終止		代碼		<u> </u>		用		用	Þ		號	號碼							
報告報 1 2 1 老金世四本 女七/完全 (智徳) 用戸改め 収ま中月 息似砲全額 現意期限 5 1 102/1 463 102/1/66			-																		
台湾大哥大電信費	新增	新増 終止		台灣	大き	 計大名	亍動電	話號	瑪(立	L約欠	と書	人須	與行	與行動電		電話申請		同一	-人)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										•	Ī										
飞碼:Z																					
停 新增 終止 汽車 棋	幾車	車號		代扣停車區															٦		
車	【刊行平區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															主蘭	緣				
費		-	□台	北市	[] 彩	f北市	□桃園	市□	新化	∱市[一台	中市[□嘉	義市	ī□	南市	ī 🗌 🖥	高雄下	† □ 1	主蘭	綠
瓦斯 大台北 陽明山 欣湖	欣 ※ 放 ※			欣彰	欣南	新竹縣	中油 天然	欣中	欣林			谷苗		南鎮	竹建	欣雄	欣嘉	欣隆	欣高	竹名	於屏
代碼 4 5 6	8 9	-+-+		С	D	Е	F	G	Н		_			L	М	N	_	S	Т	U	٧
用户 9 8 9 號碼 碼 碼	7 9 码) 10 馬 碼	8 碼	9 碼	9 碼	7 碼	9 碼	6 碼	8碼					6 碼	8 碼	9 碼	8碼	6碼	9 碼	9 碼	9
立約定書人(即委託	6轉帳代	、繳戶)	:		·			•	身	•	•	充一糾			•						
		(個					長戶原留								印鑑))					_
聯終雷託・	話・		E-MAIL:																		
														人原	留存在	於貴行	亍之基	本資	料。		
註:以上皆為必要欄位,行動電話及 E-MAIL 係專供停車費申請及扣帳結果通知用,不影響立約定書人原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主管:

經辦 (驗印/親見本人親簽無誤):

收件分行(分行代號):

辦理 ACH 暨一般公用事業費用委託轉帳代繳約定事項

- 一、 立約定書人(即委託轉帳代繳戶)委託貴行辦理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不可指定支票存款帳戶扣繳停車費),並填具本約定書及檢附代繳項目之最近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乙份,立約定書人請填妥相關之欄位,並於立約定書人簽章處親簽或蓋妥存款帳號原留印鑑,茲委託貴行代繳申請欄所列各項費用,請憑各事業機構編製之扣繳金額,逕行自立約定書人所列存款帳戶撥付,不另簽發支票或開具取款條,並願遵守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
- 二、 立約定書人申請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貴行自接受委託並經洽妥事業機構同意,且收到代扣繳項目之費用 資料時起開始代繳,在未洽妥事業機構同意前,各期之費用仍由立約定書人自行繳納。
- 三、 責行代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存款帳戶可用餘額足敷委託 ACH 轉帳代繳或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應繳費用為限。立約定書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應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倘立約定書人委託貴行辦理數筆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致貴行需於同一天自同一指定扣繳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作業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另倘因指定扣繳帳戶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使貴行無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全額代繳時,貴行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所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並無墊款或部分付款之義務。
- 四、 原指定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需變更時,立約定書人應重新填具本約定書,並親簽或蓋妥變更後存款帳號之原留印鑑,送交貴行辦理變 更帳戶手續,自申請變更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貴行實際作業完成之日為準)改由新存款帳戶繼續扣繳申請欄內所列各項費用。
- 五、 立約定書人辦理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公用事業機構異動通知時,立約定書人同意以異動後之編號或號碼,繼續委託代繳。
- 六、 立約定書人在未終止辦理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委託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前如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則本代繳契約視 為終止,並請貴行依作業規定轉知各該公用事業機構知照,終止後之一切繳費及有關權益若因此發生對立約定書人不利情事,概由立 約定書人自行處理。
- 七、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定書人終止代繳契約,立約定書人亦得隨時以書面或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通知 貴行終 止代繳契約,立約定書人以書面方式終止代繳時,應於約定書之終止代繳欄內註明並簽章;在終止委託且經終止作業完成生效前,立 約定書人瞭解 貴行仍得依本約定書進行扣繳,如有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擔及處理。
- 八、 立約定書人若以支票存款為指定扣繳戶,倘因扣繳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
- 九、 如立約定書人指定扣繳之存款帳號授權成功後,不因該存款帳戶原留印鑑樣式變更或印鑑遺失而使本約定之授權失效。
- 十、 立約定書人委託 ACH 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中,若有因存款不足等情事,依不同代扣繳項目,致無法使貴行代扣繳達二 至六個月時,貴行無須通知得隨時逕行終止本約定書。
- 十一、 立約定書人對代扣繳費用之費率額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事業單位機構洽詢,與貴行無涉,立約定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辦理退款事宜。
- 十二、 本授權書經收件行核符印鑑後,由收件行留存。
- 十三、 立約定書人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74)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所釋:「……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
- 十四、 如立約定書人路邊停車費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參考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車輛所有人異動時(例如車輛辦理買賣過戶),立約定書人同意應事先向 貴行辦理終止自動扣繳,如未終止自動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存款帳戶繼續自動扣繳該車輛之自動扣繳停車費。
- 十五、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 貴行提供之簡訊及電子郵件之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立約定書人不得以未收到相關訊息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立約定書人更改通訊資料,應主動向 貴行申請變更,否則無法收到相關通知,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
- 十六、 責行受託代扣繳停車費,以責行與票交所及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簽訂契約之受託代繳停車費項目為限,立約定書人對停車費之金額、明細等有疑問時,應逕向有關之停車管理單位查詢洽辦。
- 十七、 台電用戶發票中獎獎金匯入原自動扣繳存款帳戶說明事項
- (一)依財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請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網站/電子發票平台查詢。電費單電費月份為 105 年 3 月份起之委託金融機構代繳電費用戶(限存款帳戶扣繳者),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之獎金台電公司將主動對獎並將中獎獎金匯入立約定書人原扣款帳戶中;倘遇領獎疑義,則需將原已匯款獎金回復,待疑義釐清無誤後,再行給獎。
- (二)如立約定書人不同意上述作業,請勾選「不同意獎金入戶」欄位,台電公司依規定於統一發票開獎翌日起 10 日內寄送中獎資訊通知,立約定書人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 備註:事業機關、發動行、票交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前頁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事業機關、發動行、票交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三)對象:發動行、票交所、代繳金融機構、事業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立約定書人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二)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定書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 爭議者,不在此限。
-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定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751-6665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 五、立約定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